

海星中學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適用校部編號：004、165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1/2022 學年



黃耀

## 海星中學學生評核規章(004、165 校部)

### 一、 總則

#### (一) 校本學生評核理念：

本校秉持耶穌會的辦學宗旨，以校訓『明辨省思、成己達人』的精神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，務求學生在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均衡發展。學校近年積極推動不同的教學法，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，讓學生得到適性發展。為此，學校全面檢視現時的評核標準，積極推動多元評核，以達到全面及綜合評估學生多元學習能力的發展情況。

#### (二) 校本學生評核目的：

本校希望透過實施及持續推動多元評核，以達成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目的。

#### (三) 校本學生評核推行策略：

1. 校方將於 2021-2022 學年修改成績評核標準，提高平時分比例（見附表），讓學生能更主動投入平時的學習活動，促進學生的學習態度、行為及能力。
2. 改變過去多以紙筆測試為主的傳統評核方式，因應科目的特點，持續推進多元的教學活動，並實施多元評核，以利更適切地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3. 校方會進一步加強教師培訓，提高教師在多元評核的理論與實作的能力，通過不同的教學策略及評核模式，更全面地檢視學生整體的學習發展狀況。
4. 本校多元評核的模式包括評核目標、評核項目、評核方式、評核參與者、評核結果呈現方式及評核時間等方面的多元，旨在深化評核的內涵，從多方面檢視學生的發展情況，以作出整體上更全面、更客觀的評價。
5. 本校鼓勵教師在教學後續的工作中，加強學習輔導，針對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其所長或補救其不足，以利進一步促進學生全面發展，提升其綜合學習能力。
6. 校本學生評核方案需要遵守政府已通過之《學生評核制度》法案之相關規定。同時，本校亦會積極參考及配合《學生評核制度》內之評核精神及實施原則，特別是校本學生評核整體結果要符合《學生評核制度》內有關各年級留級比率之相關規定。

### 二、 規定：升留級及畢業要求

- 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；學年成績百分比分配，參閱附表。

#### (一) 升級標準：

- ◆ 在幼兒教育階段，除非家長提出申請，否則不設學生留級。
- ◆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不訂定升級標準。
- ◆ 小學教育五年級升級標準：

1. 學年成績各科（包括操行）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2. 學年成績不超過二科(只含中、英、數、常其中一科)不及格，且每科均不低於 30 分，而總平均分及格者，經補考後，各科及格，准予升級。

3. 原不及格科目，必須參加補考（操行不設補考）；經補考後，仍有一科不及格而該科成績不低於 30 分者，准予升級；若此不及格科目為中、英、數、常，將於下學年累積計算。

◆ **中學教育初一級、初二級、高一級、高二級升級標準：**

1. 學年成績各科（包括操行）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2. 學年成績不超過四科不及格，且每科均不低於 30 分，而總平均分及格者，經補考後，各科及格，准予升級。
3. 原不及格科目，必須參加補考（操行不設補考）；經補考後，仍有一科不及格而該科成績不低於 30 分者，准予升級；若此不及格科目為中、英、數、操行者，將於下學年累積計算。

**(二) 畢業標準：**

◆ **小學教育階段畢業標準：**

1. 學年成績各科（包括操行）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畢業證書。
2. 學年成績不超過二科(只含中、英、數、常其中一科)不及格，且每科均不低於 30 分，而總平均分及格者，經補考後，各科及格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畢業證書。

◆ **初中教育階段及高中教育階段畢業標準：**

1. 學年成績各科（包括操行）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畢業證書。
2. 學年成績不超過四科不及格，且每科均不低於 30 分，而總平均分及格者，經補考後，各科及格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畢業證書。

**(三) 留級或離校標準：**

◆ **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，但特殊情況獲教育暨青年局批准不在此限。**

◆ **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離校標準：**

1. 曠課超過 40 節者、或缺點達 27 個者、或小過達 9 個者、或大過達 3 個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學位。

◆ **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留級或離校標準：**

1. 學年操行成績不合格者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2. 學年成績三科(含中、英、數、常其中一科)或以上不及格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3. 中、英、數、常任何一科學年總成績低於 30 分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4.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不合格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5. 經補考後，任何一科成績低於 30 分者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6. 中、英、數、常任何一科連續兩學年不及格者（經補考後合格者不列入此列）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7. 學年出席率少於 80%，不獲升級資格。

8. 重讀生之學年成績未達升級標準者，次學年必須離校。
9. 新生之學年操行不及格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學位。
10. 曠課超過 40 節者、或缺點達 27 個者、或小過達 9 個者、或大過達 3 個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學位。

◆ **中學教育留級或離校標準：**

1. 學年操行連續兩學年不及格者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2. 學年成績五科或以上不及格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3. 任何一科學年成績低於 30 分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4.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不及格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5. 經補考後，任何一科成績低於 30 分者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6. 中、英、數任何一科連續兩學年不及格者（經補考後合格者不列入此列）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7. 學年出席率少於 80% 者，不獲升級資格。
8. 重讀生之學年成績仍未達升級標準者，次學年必須離校。
9. 新生之學年操行不及格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學位。
10. 曠課超過 40 節者、或缺點達 27 個者、或小過達 9 個者、或大過達 3 個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學位。

(四) **升留級及畢業標準補充說明：**

- ◆ 鑒於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4%，初中教育階段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8%，對於未達補考或升級標準的學生，學校將結合各方因素，透過會議協商機制，並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獲批後，方作出讓學生留級或畢業的決定。

三、 **申訴**

- 如學生/監護人對成績或學年評定有異議，先向相關老師或班主任反映；如未獲解決，可向學校申訴會\*提出申訴。

\*申訴會：由學校行政委員、各學部教務主任、班主任及相關任課老師組成。

◆ **申訴作業流程：**

1. 由學生監護人填寫申訴表，交予教務處。
2. 教務處收到申訴表後呈交申訴會，並召集相關老師進行調查。
3. 申訴會就調查之結果進行議決。
4. 申訴會於十天內回覆監護人調查情況及申訴結果。

四、 **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**

◆ **學生合理缺勤的情況：**

學生申請之病假、經校方批准之事假、喪假及公假。

◆ **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：**

學生因合理缺勤而缺席評核，均須補做相關評核，且該次評核成績不作扣減。

**附表：【成績百分比分配】**

◆ 幼稚園上、下學期成績百分比分配

全學年 100%				
K1	上學期 50%		下學期 50%	
K2	上學期 50%		平時 30%	考試 20%
K3	平時 30%	考試 20%	平時 30%	考試 20%

◆ 小學、初一至高二學年成績百分比分配

全學年 100%					
第一學段		第二學段		第三學段	
平時 20%	考試 10%	平時 20%	總測 10%	平時 25%	考試 15%

◆ 高三畢業班學年成績百分比分配

全學年 100%			
第一段 45%		第二段 55%	
平時 30%	考試 15%	平時 33%	考試 22%